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文件精神,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南通市太平北路 1018 号,占地面积 23264.81m^2 ,总建筑面积 16320m^2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员工 150 人,实行常日班工作制,年工作约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80 小时。年产汽车空

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50 批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6 日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崇行审批（2022）126 号。项目批准后，公司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完善，建设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64.18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2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污染物排放等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建成。对照重大变动判定标准参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环境影响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北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激光焊接烟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公司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金属屑等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进行出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辐射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本次扩建新增员工25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机废水每天更换一次，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激光焊接烟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进行出售，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同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进行出售，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辐射

无。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与会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查勘、查阅资料，认真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试生产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研究讨论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水、气、声、固废监测数据达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后，新增员工25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机废水每天更换一次，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烟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经合理布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进行出售，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重大变动判定标准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因此，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专家验收组一致认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另外，对本项目提出如下建议：做好例行环境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沈德高
谢建明
李海云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年5月26日

参会单位	单位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组长）	江苏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红军	18662911777	320602197010082014
建设单位（副组长）	江苏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晨	1866291886	320602198702270029
环评单位	江苏赛特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宏伟	13057581356	362132198303130037
设计及施工单位				
监测单位	江苏赛特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晨	18661721251	500215198908286818
验收专家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沈建富	镇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副高	13962973200	32060219540602516
戴建明	镇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高工	13901487287	321002196704151252
李洪云	镇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高工	13304824266	32010619680403084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5 月 26 日

单 位	姓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江苏舜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伟	13023592175	320682199503253257